省考办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停考专业毕业办理时间的通告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4-03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1190955.html

根据《关于停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环境工程技术等17个专业的通知》（粤考委〔2019〕2号）及《关于稳妥解决2022年4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相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考办〔2022〕8号)的相关规定，环境工程技术（专科）等17个专业的毕业手续办理至2024年6月止。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省考办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停考专业毕业办理时间的通告

（来源：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）

附件.省考办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停考专业毕业办理时间的通告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.省考办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停考专业毕业办理时间的通告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426/1426646/11190955.docx